
合同登记编号：

环保产品领跑者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评价方（乙方）：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至证书有效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就环保领跑者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申请内容和范围

1. 委托方申请环保领跑者产品的类别、单元及型号：_____

2. 委托方申请环保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厂商及产品技术行业领跑的符合性说明：_____

二、双方责任

(一) 甲 方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环保领跑者产品评价申请书及附件，供乙方进行文件评审。

2. 甲方应为乙方承担评价工作相关的食、宿、差旅交通费用，提供现场评价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评价工作，开放所有相关的区域、产品信息以及文件记录，确保其顺利进行。

3. 获证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保领跑者产品保障体系或其他相应的管理体系。

4. 甲方有权利在其获得相关评价的产品上使用环保领跑者标识。

5. 甲方因故被暂停或撤销环保领跑者资格时，应暂停或停止使用证书、广告宣传 and 评价标志，并向乙方交回全部评价证书和销毁全部标识。

6. 在相应的《环保领跑者技术指标体系实施要求》和/或《环保产品领跑者遴选办法》发生变化时，甲方有责任按照更改后的相关标准规则进行整改，乙方有权按新要求监督转换，相应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和符合要求的支持性信息、文件、数据等材料，及确保乙方能够获得相关支持性证据和信息。甲方不得以防止泄密为由拒绝提供；甲方应保证提供资料中涉及到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当甲方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以及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报乙方。

- (1) 企业名称、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股权变动及所有权变化；
- (2)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 (3)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 (4) 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 (5)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6)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7)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8. 协助乙方完成申报工作，为进入现场的乙方评价员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

9. 甲方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应始终保持与乙方的沟通联系。

(二) 乙 方

1. 乙方应及时组织实施环保领跑者项目评价工作，按照本合同所确定的评价内容及其依据，独立公正地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对符合评价要去的企业及时按程序发放证书。

2. 在现场评价前，提前向甲方明确具体安排（如评价时间、评价组成员等），并征求甲方意见。

3. 甲方获证后，乙方按约定定期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查。

4. 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5.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产品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 (2) 甲方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6.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产品公告和宣传活动。
7. 当甲方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时，或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及质疑时乙方有权酌情暂停或撤销环保领跑者资格；
8. 乙方应保证《环保领跑者技术指标体系实施要求》的领先性，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

三、风 险

1. 甲方通过评价的结论如果因自身原因，或行业技术革新替代，不能保持达到行业产品技术引领的标准要求，将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或被撤销环保领跑者资格的风险。
2. 乙方要承担甲方获评后同行业对评价结论质疑的风险。
3. 在评价过程中或监督检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但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且为一次性赔付。
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的技术服务不能正常履行，并造成非计划费用的增加，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于乙方执行工作时失误，造成非计划费用的增加，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获证后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环保领跑者标识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环保领跑者评价证书资格的权利。
3.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甲方的产品及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更时，须向乙方通报。



4. 甲方要求变更其评价证书的范围时，务必要报乙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进行重新评价。

5. 甲方获得环保领跑者证书有效期为二年，欲继续保持领跑资格，须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提出申请，并重新签订评价合同。

五、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关于合同约定事项变更的通知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文件、通知的送达须以挂号信、EMS 特快专递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至合同第十条约定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且双方共同确认该地址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引起的诉讼、仲裁、执行中的送达地址。一般工作沟通交流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达。以挂号信、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如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发生的 5 日之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联系不畅其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另一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之间以单位名义互发的通知或往来函件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

六、费用

1. 领跑者评价工作不收取评价费用，甲方需承担乙方评价人员评相关差旅及食宿费用，评价人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支付或实报实销。

2. 评价过程如需抽样检验，甲方应在样品测试前将检验费支付给检验机构。

3. 乙方免费将获证企业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上进行公告，甲方如有其它宣传活动意向，甲乙双方再共同商定。

七、正确使用环保领跑者标识的要求

1. 获证组织应按照约定的相关规定加施和使用领跑者标识。



2. 获证组织应在获产品使用环保领跑者标识。可以在获证商品广告、商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上印制环保领跑者标识，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

3. 获证组织应建立标识使用管理制度。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在商品广告、商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环保领跑者标识。

4. 获证组织不得在超出评价范围或者评价有效期的产品、商品、区域、包装及广告宣传中使用评价标识。

5. 违规使用环保领跑者标识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中止

如果甲方不能满足评价要求，并在整改期内未能完成改进，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当与遭遇不可抗力时合同自动终止。

九、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评价方（乙方）：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刘娟 联系人： 刘淼

联系电话： 010-59205977 传 真： 010-5920588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886429203678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邮 编： 100029

收款单位：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附：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提供如下信息：

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税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写：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税号：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目前我国部分省市实行增值税改制试点，企业根据当地的要求开具所需发票类别。发票一般在评价通过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月开具如有错误，当月申请更正作废，不能隔月更换。企业应按以上要求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